上 海 市 普 陀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 0107 民初 22546 号

原告：汪某甲，女，197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汪某乙，女，2000 年 9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理人：汪某甲，女，197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金路 459 号。

法定代表人：岳某，主任。

委托代理人：张宇晟，上海市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静，上海市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汪某甲、汪某乙与被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相邻关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汪某甲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原告汪某乙的法定代理人汪某甲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的委托代理人赵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汪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依法恢复上海市

武威东路××号、××号 3 层房屋内的被切断的六处剪力墙承重结构，恢复原状。事实和理由：2016 年 3 月初，原告发现武威东路××弄的电梯口和一楼楼顶都有裂缝和渗水。知道是沿马路的一到三楼在装修，原告去装修现场看，发现房屋结构有被更改破坏，房屋的承重梁多处遭到切割，数根钢筋遭到切割破坏。武威东路××弄是居民进出的里面的门牌号，武威东路××号是外面的门牌号，实际是同一幢楼。

被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没有破坏房屋的承重结构，其装修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没有危害建筑物的安全，也没有损害包括原告在内的其他业主的合法权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1、原告系武威东路××弄××号××室的权利人。被告系武威东路××号、××号 2 层社区配套用房、3 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权利人，房屋用途为特种用途。武威东路××弄和武威东路××号、××号是同一幢建筑。

2、2016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房屋质量检测站针对武威东路××号、××号房屋 2 层、3 层混凝土剪力墙切割情况进行检测，出具沪房鉴（008）证字第 2016-041 房屋质量检测报告（以下简称 041 报告），结论如下：房屋二层钢筋混凝土墙未发现明显切割现象；三层钢筋混凝土墙有 6 处局部切割，切割部位均位于原设计建筑门洞顶与结构连梁之间填充墙部位，切割时间推定为上次装修期间，主体承重结构钢筋混凝土剪力墙及结构连梁未发现明显割除情况。建议对存在切割情况的钢筋混凝土墙可结合本次装修采取合理有效的方法进行修复。

3、2016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房屋质量检测站针对武威东路××号、××号 3 层剪力墙切割情况损伤恢

复进行检测，出具沪房鉴（008）证字第2016-075房屋质量检测报告（以下简称075报告），结论如下：恢复施工采用建筑材料合格证明及相关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恢复施工质量基本满足恢复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庭审中，原告确认其所指的六处被破坏的承重墙就是041报告认定的六处切割部位，但是对075报告确认六处切割部位已经恢复原状有异议。原告认为，075报告并不能说明切割部位已经恢复原状，只是用一些材料进行了修补。被告认为，075报告已经说明恢复到原来标准了。

检测人员041、075报告的项目负责人叶某出庭发表意见：鉴定人员根据剪力墙的局部切割现象，出具041报告，主要是按照原始设计图纸，按照施工质量要求被告恢复。075报告是为了检测被告是否按照041报告进行了修复。现六处切割部位已经恢复原样，而且已经达到原设计的抗震、承重要求。

原告在庭后提交书面意见，认为鉴定报告并未明确恢复施工的情况，应该清晰地鉴定到建筑物在剪力墙破坏修复后的抗震设防烈度，被告是侵权行为方，剪力墙切割损失恢复未影响整幢建筑物原本的抗震设防烈度水准的举证责任在被告，所以应由被告申请鉴定并承担鉴定费用，原告不申请鉴定。此外，关于被告采取的恢复行为是否达到恢复原状的要求，在实际施工中被告采用了角架加固等替代方式，从现场看到剪切部位依然是缺失的，物理上并未复原，原告无法认同这些替代方式达到了恢复原状的效果。

本院认为，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相邻各方应当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动产

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本案中，鉴定人员当庭作证认定六处被切割部位已经恢复原样，而且已经达到原设计的抗震、承重要求，应认为被告已经针对上海市武威东路××号、××号3层房屋内的被切断的六处剪力墙承重结构进行了恢复。故本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难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七条、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对原告汪某甲、汪某乙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80元，由原告汪某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崔迈科

审　判　员　　张敏健

人民陪审员　　沈荣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姚　振